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30号

申请人：蔡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26 号。

负责人：周远帆，职务：政委。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09404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9 时 41 分许，申请人醉酒驾驶粤 AXXX72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 290 县道下行 3 公里 972 米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调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

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同日，申请人签署《送达方式确认书》，同意被申请人按照邮寄方式或者移动互联网程序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其中申请人列明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名词及用户名为“微信，昵称：走 XX 下；微信号：wxsd\_sixXXXXXXXXXcjh22；关联手机号：13XXXXXXXX006。”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0940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书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当事人确认的微信用户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给申请人，且送达过程中被申请人已强调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等内容，申请人在微信中回复“收到”。

2024 年 3 月 8 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0940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四）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

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五）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3年11月30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醉驾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但申请人直至2024年3月8日才提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已超出法定申请期限，因此本次行政复议申请并不符合上述法律条文所规定的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应予以驳回。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

申请人蔡 XX 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